版本号：ZKZC-2619025.1B120261120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KZC-2619025.1B1

采 购 人 ：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委托，拟对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KZC-2619025.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合并 4 个子项：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延续运维、信息系统软件延续运维、机房基础设备延续运维、网络安全设备延续运维；主要包含采购范围内系统和设备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技术服务工作。其中市政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包含备件采购及更换、信息系统软件包含地图升级、网络安全包含特征库版本升级等特定工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为自然人）；

2、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书面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兰芬

联系电话： 029-86537728

代理机构：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洁泉、胡榕

联系电话： 029-85261162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13,088.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中标价作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标准下浮10%。 2.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门支行 银行账号：270101440120100001531 9 3.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和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满足采购合同约定及量化指标为合格底线，即：服务期完整履行且无擅自中断，视频监控前端在线率不低于90%，各子系统巡检频次（如监控2周1次、软件每周1次、机房及安全每月1次等）与故障修复时限（如一般故障24小时内、汛期12小时内）全部达标，年度故障频次不超上限，机房消防联动测试与培训演练每年至少1次并出具合规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特征库及版本按要求升级，且人员车辆等资源配置、备品备件比例（≥5%）及运维台账档案与响应承诺一致。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洁泉、胡榕

联系电话：029-8526116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合并 4 个子项: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延续运维、信息系统软件延续运维、机房基础设备延续运维、网络安全设备延续运维；主要包含采购范围内系统和设备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技术服务工作。其中市政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包含备件采购及更换、信息系统软件包含地图升级、网络安全包含特征库版本升级等特定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13,08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13,088.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1.00	1,713,088.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项	%	100.00	折扣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项	%	100.00	折扣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项目概要 1.**市政监控项目概要**：为市政视频监控设备系统提供延续运维服务；保障中心端设备及平台维护；保障无线传输运营服务（4G传输及流量池）及中心机房与视频监控设备系统相关的无线网络技术服务；保障系统前端334个点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视频在线率不低于90%；其他与系统相关设备维护等；为市政视频监控设备系统与上级视频平台对接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系统推送、共享至上级视频平台数据安全、稳定；为市政视频监控设备系统信创改造、密码改造、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信息系统软件项目概要**：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市政巡视系统、市政应急抢险系统(二期)、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数据共享中台提供延续运维服务;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地图升级)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至2026版。保障职能内各渠道（12345、城管通、市政应急电话等）工单办理；市政设施巡视管理（手机巡视上报、巡视故障办理、台账管理、设施巡查配置等；市管道路挖掘占用信息管理、市管市政设施基础信息管理及相关地图展示等；为设施中心信息系统软件信创改造、密码改造、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等提供技术支撑。 **3.机房设备项目概要**：采购设施中心机房基础设备延续运维服务，包含消防系统、机房空调维护服务。该项目主要保障中心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安全稳定运行。为中心机房提供恒湿恒温、安全可靠的基础环境。 **4.网络安全设备项目概要**：本项目对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设备8台、终端管控（ESM）1套、中心核心交换机2台及中心机关网络安全提供延续运维服务;对中心网络安全设备IPS特征库、防病毒特征库（安天防病毒引擎）、应用识别及URL分类库等提供升级服务。为中心机关办公环境、机房内运行的视频监控设备系统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市政监控运维项目采购内容：**投标单位对我中心视频监控设备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监控点位在线率不低于90%。 1.2.技术要求: 1.2.1 日常巡检要求。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维修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潜在隐患和风险，减少故障，确保视频监控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1.2.2巡检范围包括：系统前端点位杆体、箱体（含箱内所有设备）、摄像机、供电电源及线路；传输部分4G网络；中心端视频服务器、网络设备及磁盘阵列、视频管理平台及第三方视频推送情况。 1.2.3巡检时间要求：常态化巡检一般不低于2周一次全面巡检，具备维修条件的及时维修。

1.2.4　应急保障:特定时期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根据采购方指令,开展应急保障。主要包括市政防汛应急保障（保障期：6月1日-9月30日；重点保障范围：城市道路、下穿隧道类视频监控）；扫雪除冰应急保障（保障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重点保障范围：立交桥、下穿隧道类监控），应制定有应急保障制度，应具有24小时技术保障队伍（含远程技术支持）提供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驻场服务。

1.2.5　故障维修:一般故障排除不超过24小时;市政防汛、扫雪除冰期故障排除一般不超过12小时。以上问题处置，均以视频监控上线、系统正常运行为维护服务考核合格标准。

1.2.6　备件供应：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备品备件储备，备件数量不低于总点位5%的备品配件；采购人可结合实际运维损耗，对损耗量大耗材的储备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备件货源正规，品质不低于附件设备参数标准。

1.2.7具有在立交桥、下穿通道、道路、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改迁、新建监控点位的实施能力。并能够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按要求完成点位改迁工作。

2.1信息系统软件项目采购内容：为智慧市政平台及搭建在平台上的市政巡视系统、市政应急抢险二期、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地图升级）及数据中台采购为期延续运维服务。

2.2技术要求:

2.2.1 日常巡检要求。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对部署于政务云平台上的系统软件、业务数据、备份数据等进行检查，确保系统数据备份完整、安全；对政务云资源（含网络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智慧市政平台向上级系统推送数据及网站推送数据进行检查。通过巡检，及时发现排除系统潜在隐患和风险，减少故障，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

2.2.2　巡检时间要求:常态化巡检一般不低于1周一次系统巡检;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一般不低于每日1次系统巡检，并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处置系统故障问题。

2.2.3 专项应急保障：上级下达系统攻防演练、漏洞排查等，应制定有专项应急保障制度,应具有24小时技术保障队伍（含远程技术支持）提供保障；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驻场服务；并根据上级指示及时响应，随时提供必要保障。

2.2.4　故障处理响应:按照表2进行故障响应,要求每年出现一级故障不得超过一次,出现二级故障不得出现两次，出现三级故障不得出现三次，出现四级故障不得超过四次，故障处置记录全部纳入月度运维台账，作为考核、付款依据。

表2　故障响应内容及时间

序号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响应时间（电话/QQ等方式）	必须到达现场解决的情况
1	一级故障（紧急故障）	自身系统瘫痪所有业务功能均不可用，或由于本系统瘫痪导致其他业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接到服务请求后30分钟内给予答复，在2小时内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与甲方协商约定时限内到达现场。

2	二级故障（严重故障）	自身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的问题，导致部分业务不能使用	接到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在4小时内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与甲方协商约定时限内到达现场。
3	三级故障（一般故障）	在系统主要功能及性能指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系统部分功能与性能受损，导致部分业务不能使用。	接到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在8小时内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或与甲方协商约定时限内到达现场。
4	四级故障	在系统无故障或不影响用户业务运行的情况下，用户对系统的功能、更新、配置、性能优化或使用方面提出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接到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2.2.5功能升级响应：对现有的5个系统的已有功能维护升级，但是不包括新的业务功能开发。同时，需实现维护升级功能在智慧市政平台的集成工作，使其与我中心智慧市政平台具备统一的组织架构、用户管理、地图平台，并能完成与已有功能模块间数据调取的需求。

2.2.6 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要求根据2019年初次采购建设的地图数据范围为标准,对西安市整体电子地图底图数据，更新至2026年最新地图数据。具体范围：1、依据绕城方向形成城区范围，生产1:2000比例尺电子地图数据，涵盖西安市内城区的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含西安全市乡镇街道面数据和村界数据；2、西安市全境含区县范围1:10000比例尺电子地图。

2.2.7 数据共享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对西安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的数据对接，要求不影响现有数据生产、系统运行及数据完整性，不得使用生产数据库共享的方式实现；根据上级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市数据局数字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相关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模块数据共享工作；根据上级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数据类型治理等工作。

2.2.8 配合我中心开展各系统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为我中心信息系统软件信创改造、密码改造、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等提供技术支撑。

3.1 机房设备项目购内容：对中心机房、灾备机房、设备机房及监控大厅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对中心机房精密空调（施耐德SDA0351(12.8KW)）及灾备机房精密空调（科华KHJA-B8 AU(7.5KW)）进行维护。

3.2 技术要求：

3.2.1 日常巡检要求。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对信息机房相关基础设备进行巡检、维修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潜在隐患和风险，减少故障，确保信息机房环境稳定、符合二级等保机房标准。

3.2.2 消防巡检范围包括：对中心机房、灾备机房和设备机房消防设备及连接电路，消防总控制系统及联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线路，气溶胶设备检测，消防电源、控制柜维护保

养、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温度传感探测报警等机房范围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巡检及维护；对中心机房、灾备机房、设备机房进行弱电电阻及落地线检测；对中心机房、灾备机房、设备机房和监控大厅所在环境做出消防安全评估（包含共配电、温湿度、使用材料、电源电线及摆放条件）；

3.2.3 空调巡检范围包括：外观检查、滤网清洁、电气系统检查、制冷剂系统检查、冷凝器清洁、蒸发器清洁、风机检查、排水系统检查、压缩机检查及控制系统检查等；

3.2.4 巡检时间要求：一般不低于每月一次全面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根据甲方需要，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处置设备故障问题。

3.2.5 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消防模拟火灾报警实验及系统联动控制实验，确保各机房消防设备运行正常；

3.2.6 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并实施机房消防安全培训、协助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3.2.7如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排除，维护单位按中心要求，对采购范围内部分零部件更换；

3.2.8消防设备包含：感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消防控制设备电源及模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防线缆、保险开关及应急照明等。

3.2.9精密空调设备相关配件辅材等。

3.2.10实施机房消防系统作业人员应具备对应执业资格，进场实施作业前，须向采购人提交作业方案、人员资质，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作业全过程留存记录归档。

4.1 网络安全设备项目采购内容：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设备8台（包含防火墙2台、防病毒网关2台、上网行为管理1台、入侵防御1台、日志审计1台、网络审计1台）、终端管控（ESM）1套、中心核心交换机2台及中心机关网络安全进行维护；对6台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原厂最新特征库及8台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表3 病毒特征库升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服务描述
1	业务核心边界防火墙	USG-FW-4000-T-NF3220	原厂特征库升级：IPS特征库、防病毒特征库（安天防病毒引擎）、应用识别及URL分类库升级服务；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5×8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2	办公网边界防火墙	USG-FW-4000-T-NF3220	原厂特征库升级：IPS特征库、防病毒特征库（安天防病毒引擎）、应用识别及URL分类库升级服务；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5×8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3	网络审计	CA-1600-UR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5×8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4	上网行为管理	IBM-N2050	原厂特征库升级：互联网行为管控特征库升级服务；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 5×8 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	入侵检测系统	NT3000-HD-M	原厂特征库升级：入侵检测特征库升级服务；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 5×8 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6	日志审计系统	TSOC-SA1800-SMB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 5×8 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7	业务防病毒网关	KSGV5000	原厂特征库升级：病毒库升级服务；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 5×8 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8	办公防病毒网关	KSGV5000	原厂特征库升级：病毒库升级服务；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 5×8 免费硬件维修服务，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4.2 技术要求：

4.2.1 巡检要求。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核心交换机及中心网络进行巡检和故障处理，保证中心业务系统及办公网络能够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

4.2.2 巡检范围包括:中心信息机房8台网络安全设备、相关设备管理防护策略、拦截数据及效果等；

4.2.3 巡检时间要求：一般不低于每月一次设备巡检；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一般不低于每日一次设备巡检、并根据甲方需要，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处置设备故障问题。

4.2.4进行网络调试、配置及变更工作，确保网络安全防护到位，并及时更新和稳定的运行；

4.2.5对6台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原厂最新特征库及8台原厂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其中防火墙、上网行为、入侵防御、防病毒网关为特征库及版本升级；网络审计、日志审计为版本升级。

4.2.5 提供重要时期以及攻防演习期间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支持服务,必要时派人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

4.2.6 配合网络安全宣传周与上级或本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的活动、提供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与环境（如钓鱼攻击演练），做好相关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及工作支持；

4.2.7 按要求，组织并实施中心网络安全培训、协助编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三）其他要求：

1.1 采购方依据《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视频监控设备系统维护服务考核细则》、《市政巡视管理系统（智慧市政平台）维护考核办法》、《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网络及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考核方案》对本项目服务期的全部维护内容及工作过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最终运维费用支付。

1.2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向采购人备案，更换后人员的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水平。

附1：市政视频监控设备系统设备及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参考品牌）	备注

1	网络高清球机	海康/DS-2DE722或者符合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厂家的设备	
2	金属立杆+底座	参照建设标准	
3	前端存储硬盘	4T/2T	
4	4G硬盘录像机	大华/DH-NVR2104H-4G-1	
5	稳压电源	中川/SVC或同等功能产品	
6	三合一防雷器	普天/DXH06-AVC或同等功能产品	
7	屏蔽双绞线	国标产品/RVSP2*1.5	
8	监控电源线	国标产品/RVV2*1.0	
9	供电电源线	国标产品/RVV2*2.5	
10	设备机箱	400mm*300mm*250mm（喷字-市政监控 86537776-蓝色）	
11	PVC管材	日丰/25mm	
12	电源空开	正泰/DZ47E 2P或同等功能产品	
13	机柜电源插排	公牛/机柜专用5孔	
14	BNC插头	国标一级	
15	蓄电池	凯美威 220A锂电池或同等功能产品	
16	断电断网报警器	西安慧通云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JZD-YC-XX/2	
17	辅材	监控铭牌、标签、胶带、扎带、损耗线材等	
18	物联网卡	中国联通/129张卡、150G/月	
19	流量池	中国联通	
20	视频服务器	大华/DH-DSS7016S2-D	
21	磁盘阵列	大华/DH-EVS5048S-R（含91块2T硬盘）； 大华/ DH-EVS5000(含16块4T硬盘)	
22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网关	大华/DH-AGS-B8101S2-B	
23	电表	CHNT　DDSU666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母轨) （220/230V 5(80)A50/60Hz Cl.1800 imp/kWh）	根据市照明管护中心要求，接照明箱变供电时，需加装电表及漏电保护器。
24	漏电保护器	CHNT NXBLE-32C16	

注：备件不局限以上品牌型号，但功能品质不得低于以上品牌型号。

附2：信息系统软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时间	功能	系统组成
1	市政巡视系统	2009年	实现多源工单的流程化办理以及对市政巡视人员的巡视上报、定位考核与管理。	电脑端、手机端
2	市政应急抢险二期	2020年	保障市政应急抢险二期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完整。	软件平台
3	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	2020年	实现对于市管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地下通道等资料卡信息的管理，同时对以上信息实现地图可视化的展示功能	软件平台
4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数据共享中台	2022年	作为统一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我中心已建设完成的系统数据推送共享	软件平台
5	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地图升级）	2019年	智慧市政平台所应用的西安市地图数据。需更新至2025年西安市全域最新地图数据。	软件平台

附3：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业务核心边界防火墙	1	USG-FW-4000-T-NF3220
2	办公网边界防火墙	1	USG-FW-4000-T-NF3220
3	网络审计	1	CA-1600-UR
4	上网行为管理	1	IBM-N2050
5	入侵检测系统	1	NT3000-HD-M
6	日志审计系统	1	TSOC-SA1800-SMB
7	防病毒网关	2	KSGV5000
8	核心交换机	2	华为S7703

附4：机房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中心机房精密空调	施耐德SDA0351(12.8KW)
2	灾备机房精密空调	科华KHJA-B8AU(7.5KW)
3	消防设备	海湾气溶胶灭火系统

附5：市政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前端点位表：

2026年市政设施视频监控点位总表 （道路62 下穿隧道31 立交桥123 人行天桥117 广场1）		
序号	市政监控名称	监控类别

1	朱雀门护城河	道路
2	西门外护城河	道路
3	莲湖路（工会对面）	道路
4	五路口十字（4G）	道路
5	西新街	道路
6	北大街莲湖路十字（4G）	道路
7	西新街皇城西路	道路
8	咸宁路浐河桥西	道路
9	华清路十里铺十字	道路
10	仁厚庄南路兴庆路	道路
11	咸宁西路（计量所）	道路
12	南三环曲江转盘（4G）	道路
13	长乐路浐河桥西	道路
14	幸福南路建大	道路
15	西影路阳光小区	道路
16	交大南门金海岸	道路
17	西影路西延路十字（4G）	道路
18	米秦路	道路
19	新郭门（仁厚庄）	道路
20	西关正街西稍门十字	道路
21	丰庆路劳动路	道路
22	大兴西路西铁小区	道路
23	沣惠西支	道路
24	大庆路（潘家村）	道路
25	丰业石材城	道路
26	北三环罗高路（4G）	道路
27	长安路体育馆	道路
28	雁塔区育才路东	道路
29	翠华路兴善寺	道路
30	边西街	道路
31	电子二路电子正街	道路
32	电子一路电子正街	道路
33	太白路工人俱乐部	道路
34	雁塔区丁白路	道路
35	南稍门长兴饭店	道路
36	大雁塔灯具城	道路
37	子午大道西沣一路	道路
38	雁塔区崇业路	道路
39	文景路纬二十九街	道路

40	陕西科技大学（4G）	道路
41	明珠巷	道路
42	太华北路奇星御园东门（4G）	道路
43	米秦路广越钢材（4G）	道路
44	红旗东路奇星御园	道路
45	华强路兴中路	道路
46	凤城八路天河湾广场（4G）	道路
47	文景路邮局门口	道路
48	东元西路	道路
49	明光路纬三十街（4G）	道路
50	景家十字	道路
51	自强西路振华南路口	道路
52	二马路	道路
53	未央路二马路	道路
54	电厂西路	道路
55	半引路半坡博物馆	道路
56	唐都医院	道路
57	东三环官厅立交下	道路
58	纺南路纺西街口	道路
59	堡子村转盘（4G）	道路
60	向阳北路铁路桥下	道路
61	芙蓉园西门	道路
62	大雁塔南广场	道路
63	火车站通道1#	下穿隧道
64	火车站通道2#	下穿隧道
65	东门外下穿隧道2#	下穿隧道
66	东门外下穿隧道1#	下穿隧道
67	朝阳门通道	下穿隧道
68	东二环通道1#	下穿隧道
69	东二环通道2#（4G）	下穿隧道
70	环城路太华路通道（4G）	下穿隧道
71	太乙路通道	下穿隧道
72	三桥立交下	下穿隧道
73	汉城路陇海线通道西	下穿隧道
74	汉城路陇海线通道东	下穿隧道
75	水司十字通道（4G）	下穿隧道
76	西二环陇海线西	下穿隧道
77	西二环陇海线东（4G）	下穿隧道
78	西门外通道（4G）	下穿隧道

1		79	玉祥门下穿通道南	下穿隧道
		80	玉祥门下穿通道北	下穿隧道
		81	红光桥下	下穿隧道
		82	明光路下穿隧道南（4G）	下穿隧道
		83	明光路下穿隧道北	下穿隧道
		84	小北门下穿通道东	下穿隧道
		85	小北门下穿通道西	下穿隧道
		86	北二环红旗铁路桥下穿	下穿隧道
		87	永淳路凤城八路东	下穿隧道
		88	永淳路凤城八路西	下穿隧道
		89	永城路下穿	下穿隧道
		90	红庙坡隧道1#	下穿隧道
		91	红庙坡隧道2#	下穿隧道
		92	星火路隧道	下穿隧道
		93	星火路下穿隧道	下穿隧道
		94	二环东南立交桥1#(4G)	立交桥
		95	二环东南立交桥2#(4G)	立交桥
		96	二环东南立交桥3#(4G)	立交桥
		97	互助路立交桥1#(4G)	立交桥
		98	互助路立交桥2#(4G)	立交桥
		99	华清路立交桥1# （4G）	立交桥
		100	华清路立交桥2# (4G)	立交桥
		101	咸宁路立交桥(4G)	立交桥
		102	月登阁桥第一处	立交桥
		103	月登阁桥第二处（4G）	立交桥
		104	长乐长缨立交南向北上桥处(4G)	立交桥
		105	长乐长缨路高架桥下桥口	立交桥
		106	长乐长缨路高架桥中间段	立交桥
		107	丈八立交西向东（4G）	立交桥
		108	丈八立交东向西（4G）	立交桥
		109	三桥立交1#DX	立交桥
		110	三桥立交2#DX	立交桥
		111	三桥立交3#DX	立交桥
		112	六村堡立交北向南（4G）	立交桥
		113	六村堡立交南向北（4G）	立交桥
		114	土门-昆明路立交桥4#	立交桥
		115	土门-昆明路立交桥5#	立交桥
		116	大兴路立交桥1#	立交桥
		117	大兴路立交桥2#	立交桥

118	大兴路立交桥3#	立交桥
119	大兴路立交桥4#	立交桥
120	大兴路立交桥5#	立交桥
121	石桥立交1#DX	立交桥
122	石桥立交2#DX	立交桥
123	西三环建章桥	立交桥
124	西三环鱼化桥	立交桥
125	西二环高架桥1#南向北(4G)	立交桥
126	西二环高架桥2#南向北(4G)	立交桥
127	西二环高架桥3#南向北(4G)	立交桥
128	南三环长安桥东向西（4G）	立交桥
129	太乙路立交桥1#	立交桥
130	太乙路立交桥2#	立交桥
131	太乙路立交桥3#	立交桥
132	太乙路立交桥4#	立交桥
133	南二环太乙立交下西北角（4G）	立交桥
134	南二环太乙立交下西南角（4G）	立交桥
135	南二环太乙立交下东南角（4G）	立交桥
136	南二环太乙立交下东北角（4G）	立交桥
137	太白路立交3#	立交桥
138	太白路立交桥东向西	立交桥
139	太白路立交桥西向东	立交桥
140	曲江桥东向西(4G)	立交桥
141	曲江桥第三处	立交桥
142	曲江桥西向东（4G）	立交桥
143	木塔寺桥1#DX	立交桥
144	木塔寺桥2#DX	立交桥
145	朱雀-含光高架桥下桥	立交桥
146	朱雀-含光高架桥上桥	立交桥
147	西万路立交东向西 （4G）	立交桥
148	西万路立交北向南 (4G)	立交桥
149	西万路立交南向北(4G)	立交桥
150	长安路1# 陕西图书馆门前	立交桥
151	长安立交2西向东	立交桥
152	南二环长安路立交东向西	立交桥
153	南二环雁塔路立交东北角	立交桥
154	雁塔路立交桥DX	立交桥
155	未央路立交下东向西（4G）	立交桥

156	北二环朱宏路立交3西向北（4G）	立交桥
157	北二环朱宏路立交2北向南（4G）	立交桥
158	北二环朱宏路立交1西向东	立交桥
159	南三环少陵桥西	立交桥
160	南三环少陵桥东	立交桥
161	北三环朱宏路立交东向西（4G）	立交桥
162	北三环朱宏路立交西向东（4G）	立交桥
163	北三环北苑桥东向西（4G）	立交桥
164	北三环北苑桥西向东	立交桥
165	环城路太华路立交西南角（4G）	立交桥
166	环城路太华路立交东向西（三府湾门口）	立交桥
167	北门外高架桥西向东下桥处（4G）	立交桥
168	北门外高架桥西向东上桥处（4G）	立交桥
169	未央路立交桥东北角人行道（4G）	立交桥
170	未央路立交桥西北角人行道（4G）	立交桥
171	未央路立交桥西向北（4G）	立交桥
172	明光路跨北三环桥（4G）	立交桥
173	文景路跨北三环桥（4G）	立交桥
174	北辰立交北向南（4G）	立交桥
175	北三环秦灞桥	立交桥
176	辛家庙立交2西向南	立交桥
177	辛家庙立交1西向北（4G）	立交桥
178	北二环明光路立交南向北	立交桥
179	北二环明光路立交北向南	立交桥
180	文景路立交桥	立交桥
181	东元路立交桥南向北上桥处	立交桥
182	北三环北辰路立交南向北（4G）	立交桥
183	东元路立交桥北向南	立交桥
184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桥下南向北（4G）	立交桥
185	北二环太华路立交东向西（4G）	立交桥
186	北二环太华路立交西向东（4G）	立交桥
187	辛家庙立交下西南（4G）	立交桥
188	辛家庙立交下东南（4G）	立交桥
189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下西向东（4G）	立交桥
190	三殿桥北向南（4G）	立交桥
191	三殿桥南向北（4G）	立交桥
192	东三环西禹高速出入口立交（4G）	立交桥
193	半坡立交东向南(4G)	立交桥
194	半坡立交西向东(4G)	立交桥

195	半坡立交西向北(4G)	立交桥
196	华清路三环桥东侧（4G）	立交桥
197	安邸立交南向北（4G）	立交桥
198	安邸立交西向北（4G）	立交桥
199	广运大桥第一处北向南（4G）	立交桥
200	广运大桥第二处南向北（4G）	立交桥
201	灞河东风桥1#	立交桥
202	灞河东风桥2西向东（4G）	立交桥
203	穆将王立交南向北（4G）	立交桥
204	穆将王立交南向西（4G）	立交桥
205	纺渭路（西临高速桥下）DX	立交桥
206	谢王桥东向西下桥口（4G）	立交桥
207	谢王立交北向南（4G）	立交桥
208	酒十路-陇海线跨线桥（4G）	立交桥
209	雾庄桥立交东向南（4G）	立交桥
210	雾庄桥立交南向北（4G）	立交桥
211	马腾空桥	立交桥
212	东三环安邸立交下转盘西南（4G）	立交桥
213	东三环穆将王立交下转盘南（4G）	立交桥
214	东三环穆将王立交下转盘中（4G）	立交桥
215	东三环穆将王立交下转盘北（4G）	立交桥
216	七十二中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17	中兴路北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18	乐居场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19	互助路东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20	交大东南门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21	交大南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22	伞塔路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23	八十三中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24	勤工路南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25	咸宁东路咸宁路小学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26	理工大东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27	理工大南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28	电力医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29	武警医院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30	空工大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31	西影路小学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32	西影路铁设院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33	西影路阳光小区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34	长乐公园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35	长乐路车管所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36	东窑坊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37	鸡市拐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38	凤城三路朱宏路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39	凤城二路朱宏路人行天桥1#DX	人行天桥
240	凤城二路朱宏路人行天桥2#（4G）	人行天桥
241	刘北村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42	北二环开元路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43	四十八中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44	大白杨小学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45	太和路北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46	御景路南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47	文景路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48	汉城湖大风阁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49	渭滨路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50	贞观路南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51	祥和居人行天桥（4G）	人行天桥
252	郑家寺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53	451医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54	二环铁一局医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55	公交五公司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56	吉祥路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57	吉祥路小学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58	外事学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59	太白北路西何家村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60	市人才市场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61	文理学院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62	文艺路南口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63	新安医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64	朱雀大街南段交大医学院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65	电子一路银行学校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66	白沙路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67	石油学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68	第九医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69	西北大学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70	西工大南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71	西工大西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72	西工大路人行天桥（4G）	人行天桥

273	电子科大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74	雁塔区含光路美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75	雁塔区崇业路西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76	南二环经九路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77	雁塔路立交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78	新城区西五路北新街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79	新城区西五路革命公园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0	莲湖公园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1	三十四中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2	三殿村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3	官厅村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4	建筑工程技术学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5	灞桥区半引路湾子村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6	穆将王立交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7	纺织城枢纽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8	官厅立交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89	东雁雀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90	丰庆公园东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91	丰庆公园北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92	丰庆路小学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93	丰禾路西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94	西安医学院一附院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95	冶金社区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96	周河湾村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297	土门文化宫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298	大唐西市人行天桥（4G）	人行天桥
299	机场路小学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00	枣园路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301	梨园路西口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02	民新路西口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303	民航人行天桥（4G）	人行天桥
304	石桥寨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05	红光桥人行天桥（4G）	人行天桥
306	芦家村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307	西航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308	西辛庄人行天桥DX	人行天桥
309	明光路立交桥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10	李上豪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11	浐灞十二小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12	三府湾人行天桥1	人行天桥
313	三府湾人行天桥2	人行天桥
314	立丰国际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15	北三环朱宏路西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16	东二环工程大学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17	公交六公司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18	胡家庙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19	城北客运站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20	文艺路人行天桥1	人行天桥
321	永松路吉祥路人行天桥南	人行天桥
322	永松路吉祥路人行天桥北	人行天桥
323	音乐学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24	兴善寺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25	小寨人行天桥1	人行天桥
326	小寨人行天桥2	人行天桥
327	小寨人行天桥3	人行天桥
328	小寨人行天桥4	人行天桥
329	邮电学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30	政法学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31	外语学院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
332	陕师大人行天桥1	人行天桥
333	陕师大人行天桥2	人行天桥
334	钟鼓楼广场	广场

注：市政设施视频监控点位具体位置可能会根据市政设施实际监控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对应的总点位数不变。

附6：运维项目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运维类别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后端运维：对中心机房监控服务器、存储及平台运维保障	次	4000	
2			点位维修：对前端334处监控设备维修保障	次	2200	
3			日常巡检：对前端334处监控设备开展安全巡检	次	11250	
						运维内容参照1.2.1-1.

			4	市政视频监控设备系统运维	基础运维	应急值守：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24小时响应	次	3000	2.7；
			5			消雪除冰：扫雪除冰期24小时应急响应	次	3000	
			6			134张无线传输4G流量卡（含流量池）	次	398784	
			7			高空作业车：立交监控维修出动高架车布线作业	次	1800	
			8			资料打印：出具季报、考核报告等资料	项	100	
			9		备件采购及更换	球机：符合国标产品、性能不低于海康/DS-2DE722	个	1800	备件规格详见附1；
			10			电缆RVV2*4：符合国标产品	米	8	
			11			电缆RVV2*2.5：符合国标产品	米	5.8	
			12			PVC25mm	米	1.5	
			13			4G硬盘录像机:符合国标产品，性能参数不低于大华/DH-NVR2104H-4G-1	个	800	
			14			稳压电源:符合国标产品、性能参数不低于中川/SVS	个	300	
			15			前端存储硬盘：符合国标产品	个	716	
			16			防雷器：符合国标产品、性能参数不低于普天/DXH06-AVC	个	100	
			17			电源空开:符合国标产品，性能参数不低于正泰/DZ47E 2P	个	50	
			18			电源插排：符合国标产品	个	55	
			19			断电断网报警器：符合国标产品	个	650	
			20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批	500	

			21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及特征库升级	基础运维	日常运维：对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障	次	90	运维内容参照4.2.1-4.2.7；
			22			每月巡检：每月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巡检	次	200	
			23		特征库及软件版本升级	启明星辰防火墙（业务网络）	台	17056	
			24			启明星辰防火墙（办公网络）	台	17056	
			25			启明星辰网络审计软件版本升级	台	9360	
			26			启明星辰上网行为管理	台	15950	
			27			启明星辰入侵防御	台	8673	
			28			启明星辰日志审计软件版本升级	台	3016	
			29			冠群金辰防病毒网关（业务网络）	台	2000	
			30			冠群金辰防病毒网关（办公网络）	台	2000	
			31		配件更换	网络安全设备辅材更换	项	2300	
			32	信息系统软件运维	基础运维	技术支持：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调整	次	2000	运维内容参照2.2.1-2.2.8及附2；
			33			日常运维：对系统运行故障进行处理	次	1000	
			34			安全巡检：每周对系统运行、数据完整等进行巡检	次	500	
			35			漏洞处理：根据上级通报或巡检，排除系统漏洞问题	次	500	
			36			重点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系统运行等进行重点保障	次	3000	
			37		地图服务	地图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修订地图数据，打印出图	次	50000	

		38			资料打印：各类报告打印	次	300	
		39	信息机房精密空调运维	设备巡检	对空调设备、线路进行巡检；对空调设备进行清理	次	1400	
		40		技术支持	对空调设备及故障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次	400	
		41		故障处理	对空调设备故障进行处理	次	100	
		42		应急保障	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次	100	
		43		配件更换	精密空调设备相关配件辅材；（配件跟换涉及材料为：线缆、开关、过滤网、电源保险）	次	200	
		44	信息机房消防设备运维	设备巡检	（1）对中心机房、灾备机房和设备机房消防设备及连接电路，消防总控制系统及联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线路，气溶胶设备检测，消防电源、控制柜维护保养、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温度传感探测报警等机房范围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巡检及维护。（2）对中心机房、灾备机房、设备机房进行弱电电阻及落地线检测。（3）对中心机房、灾备机房、设备机房和监控大厅所在环境做出消防安全评估（包含共配电、温湿度、使用材料、电源电线及摆放条件）。（4）巡检或维修后出具带有公章的检测报告。	次	3400	

			45		模拟实验	消防模拟火灾报警实验及系统联动控制实验，确保各机房消防设备运行正常。	次	600	
			46		消防演习	消防模拟演习	次	1000	
			47		配合演练	配合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或上级单位安排的消防演练或与消防有关的安全活动。	次	600	
			48		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次	1000	
			49		故障处置	故障处理，设备维护	次	300	
			50		技术支持	对消防系统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次	300	
			51		应急保障	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次	500	
			52		配件更换	消防设备相关配件辅材	次	600	
			53	其他	项目应急处置	本项目运维范围内，其他应急处置事项	次	3000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和评审办法自行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和评审办法自行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和评审办法自行配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依据采购合同、采购需求、运维考核细则，对运维巡检记录、维修台账、备件更换记录、培训演练记录、系统运行指标（监控在线率、系统可用性、机房环境、网络安全运行情况）进行逐项核验，形成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按照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尾款、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部验收资料采购人归档留存。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后期根据乙方每月报送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为自然人）；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技术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服务周期的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偏离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7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现状梳理与风险分析	（1）评审内容：依据对视频监控、信息软件、机房设备、网络安全 4 个子系统现状梳理、风险痛点分析进行评审。（2）评分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贴合本项目 334 个前端点位、现有软硬件版本实际，风险痛点识别到位，问题分析有针对性；（3）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4个子系统现状梳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4.5分；②4个子系统风险痛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4.5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日常运维方案	（1）评审内容：分别评审视频监控运维、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机房（含消防）运维、网络安全运维个子系统的日常运维方案，至少包含:①巡检频次、②巡检范围、③故障处置、④建立运维台账与记录制度（2）评分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巡检频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4.5分；②巡检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4.5分；③故障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4.5分；④建立运维台账与记录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1分，满分4.5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应急维护	（1）评审内容：应急维护应覆盖以下 4 类场景：①视频监控汛期 / 雨雪/重大活动应急、②软件系统故障与迁云应急、③机房环境故障应急、④网络安全特征库升级应急回退方案。 （2）评分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视频监控汛期 /雨雪/重大活动应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②软件系统故障与迁云应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③机房环境故障应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④网络安全特征库升级应急回退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经理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得 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1）持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2）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承诺：① 项目经理常驻项目所在地（西安市），服务期内全程负责本项目；② 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置。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书面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或材料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团队配置（14分）： 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其中包含安全员1人，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人员配备	C 类）； 电工1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IT服务工程师1人，持有ITIL认证或软考对应资格证书；登高人员1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其它维护工程师3人。 信息系统软件维护：软件开发工程师2人，持有软考中级（软件设计师）及以上证书；测试工程师1人，持有软考中级（软件设计师）及以上证书）； 数据库工程师1人，持有软考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机房设备项目维护：消防设施操作员1人，持有中级及以上证书。 网络安全设备维保：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持有软考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网络工程师1人，持有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团队须满足以上岗位配置要求，每满足1个岗位且人员符合要求得1分，满分14分；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多个岗位。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由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外聘兼职、劳务派遣人员不计入。	1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车辆配备	配置以下 3 类车辆：日常巡检车辆 1 辆、日常维修车辆 1 辆、35 米高架作业车 1 辆。 每满足一类得1分，满分3分；提供自有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法有效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仅提供口头承诺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针对本项目目前设备现状，提交备品备件配置清单+书面履约承诺； 1.提供完整备件清单，覆盖项目主要易损件（参照附件6设备），得 2 分；未提供完整清单本项 0 分； 2.承诺履约后采购总量不低于总点位5%的备品配件，备件品质不低于附件的标准，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一般故障备件 48 小时到位；汛期、扫雪除冰应急故障备件24小时到位，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4.承诺建立备件出入库台账，接受采购人核查，不达标接受合同扣罚，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备注：投标阶段不要求已完成备货；中标后履约期采购人核查实物储备，投标承诺与实际不符按虚假响应处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视频监控类运维/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②信息系统软件建设/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③机房或网络安全运维/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甲乙双方、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页）加盖公章；同一合同含多类业务仅归入一类，不得重复计分；框架协议无执行证明不计业绩。缺证明材料对应小项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	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分：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消防注册信息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统一综合折扣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2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KZC-2619025.1B1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包：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投标人名称：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明细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项	折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0%	{引用统一综合折扣}%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KZC-2619025.1B1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包： 1(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信息化延续运维项目	折扣	100 %	{引用统一综合折扣} %
				统一综合折扣: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近六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格式自拟。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３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３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___（供应商名称）___，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